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45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45731\_ATTA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3月9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228號公告修正「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11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44005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1)年3月7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為10天，需配合調整確診個案接觸者、通報個案之追蹤管理天數，爰辦理旨揭公告修正，修正內容為公告事項「一、應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及期間計算方式」之第(一)、(二)項，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屬居家隔離/檢疫對象，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原應自發病日或與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修正為10天。
  - (二)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其

學務處 111/03/15 12:42



1110001304

有附件

中執行自主健康管理者，原應自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確診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天，修正為10天。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